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文件

临税发〔2021〕83号

签发人：闫俊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各股、所、室、分局、中心、纪检组：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2019内蒙古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报送2019）等文件要求，结合临河区税务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税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适用于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税务局专项检查要求以及纳税人投诉举报、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等情况，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确定市场主体抽查名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纳税遵从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法。

不定向抽查是通过“双随机”系统对市场主体按一定抽查比例和设定的条件随机抽取检查的一种方法。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二、工作目标及实施原则

(一) 工作目标。通过运用随机抽查的科学方法和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切实解决在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的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实施原则。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合法有序。

三、工作职责划分

(一) 临河区税务局职责

1. 临河区税务局组织、开展、协调、督查本局及所辖股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 临河区税务局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负责指导各股所对口业务机构的实施。

(二) 各股所职责

1.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工作。

2. 各股所负责具体实施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规程

1. 制定清单。临河区税务局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梳理本机构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修改。

2. 制定抽查规程。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各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二)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

临河区税务局应会同信息中心，依托企业登记信息系统市场主体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应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的监管职能和内容，对照本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检查市场主体逐项分类建库。原则上每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个分库，涵盖辖区符合该项抽查条件的所有市场主体。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临河区税务局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业务部门负责录入“双随机”系统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并负责将录入的执法人员信息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等。

（四）合理确定抽查清单覆盖率

临河区税务局应当按照上级安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覆盖率，每年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必要的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

（五）合理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1. 临河区税务局应当于每年2月中旬之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经本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通过“双随机”子系统提交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2. 临河区税务局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在市局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监管的实际，合理制定本单位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五、抽查检查程序

(一) 检查名单抽取

1. 检查人员名单抽取。通过“双随机”系统统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时可以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2. 建立两库一单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以局企业管理部门企业基本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立足职能建立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3.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临河区税务局法制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

4. 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5. 实行动态管理。对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

六、附则

本《细则》由临河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局

2021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税务

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局风险管理股承办
